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年丁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年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年丁於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民國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王年丁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件

01 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
02 揭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如
03 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3月15日，而
04 如附件編號2至9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9之犯
05 罪日期欄所載，係在112年3月15日之前，是以聲請人以本院
06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7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各罪，均為竊盜案件，時間密集於11
08 0、111年間，顯見其客觀上之悖法危害、主觀上之惡性均較
09 重，且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
10 鼓勵犯罪之誤解，兼衡其責任非難程度、人格特性與矯正效
11 益等情。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法律目的、受
12 刑人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13 念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線（拘役共計140日）內，依刑法
14 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敘及

17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8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9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0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然本院衡酌本件被告所犯
21 附件所示9罪均屬拘役刑，且其中編號1至8所示之罪，業已
22 執行完畢，又其中編號1至8所示罪刑前已經定刑為拘役120
23 日，已屬拘役刑合併定刑之上限，故本案就附件所示9罪之
24 拘役刑，依法已無任何再往上累加之可能，即無再予受刑人
25 陳述意見之必要，爰此敘明。

26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蔡宜伶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附件：受刑人王年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